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圣光机联合学院文件

圣光机学院（2020）04号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圣光机联合学院 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培育资助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圣光机联合学院的教学工作，调动广大教师从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进我院教育教改研究工作，提高机构人才培养质量，学院特制订此资助办法。

一、拟培育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界定：

（一）拟资助培育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申请范围：

- 学科基础课程群
- 外语类课程群
- 中外共同开发建设的本科课程群

（二）拟资助培育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包含如下几类：

1. 在一般期刊及以上公开发表以“中俄合作办学”为主题的教改研究论文1篇，且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第一作者；
2. 经认定被学校采纳的实施方案或项目研究报告，研究报告要注重研究成果的实践性、实效性和推广性，突出操作性措施和内容，且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第一完成人；

3. 成功申报高一级别的教学研究项目，且项目负责人必须排名前五；

4.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或以上，项目负责人为参与人员。

成果发表时应注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圣光机联合学院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培育资助项目”字样及“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二、申请流程及资助办理：

（一）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培育项目原则上一年申报两次，项目培育时间一般为2年；曾申请而未被批准的项目，如无重大改动不得再次申报。

（二）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培育项目由相关学科成员自愿申请，申请人需自行下载《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培育资助申报书》（见：附件），并如实、完整填写。

（三）申请资助者向教学秘书提交申请材料，包括：

1. 填写完整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培育资助申报书》一式二份；

2. 与申请书中填写内容有关的证明材料；

（四）申请项目经学院教学秘书审查，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外请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立项资助额度经学院院长办公会或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五）评审通过的项目，在学院内部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正式立项资助培育。

三、培育资助政策及组织管理

(一) 对符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作为第一作者单位，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公开发表以“中俄合作办学”为主题的教改研究论文，经申请批准立项后，项目资助额度为 3000 元。论文如发表在核心以上期刊，项目资助额度为 5000 元。

(二) 经认定被学校采纳的实施方案或项目研究报告，研究报告注重研究成果的实践性、实效性和推广性，突出操作性措施和内容，且项目负责人为第一完成人，经申请批准立项后，项目资助额度为 3000 元。

(三) 申报成功高一级别的教学研究项目，且项目负责人排名前五，经申请批准立项后，项目资助额度为 3000 元。如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项目资助额度为 5000 元。

(四)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及以上，项目负责人为参与人员，经申请批准立项后，全额资助 3000 元。如项目负责人排名前三，项目资助额度为 5000 元。

(五) 资助经费的使用包括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培育工作直接相关的完善研究、整理收集、推广应用、专家咨询等工作中发生的经费开支，项目组负责人必须在《申报书》中制定合理的经费预算计划。

(六) 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培育资助经费按我院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实行分年度资助使用，专款专用。中期评审前，使用经费原则上不得超过资助经费总额的 50%。

四、检查与评估

(一) 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培育项目监督检查与评估验收的依据是《申报书》。年度检查以《申报书》中的分年度建设任务为依据，培育验收以《申报书》中的项目总体建设目标与建设任务为主要依据。

(二) 培育期间，项目负责人每年年终向学院提交《圣光机学院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培育项目建设年度工作报告》，汇报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以及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等。学院根据项目在各个阶段完成的质量情况，将采取追加经费、终止经费、撤销立项等处理措施。

(三) 培育项目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培育目标后，项目负责人向学院提交《圣光机学院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培育项目总结报告》，全面阐述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资助经费使用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学院将组建专家组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设成效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其他说明

(一) 经费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专项经费使用要求执行。

(二) 本细则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三) 本细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执行。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圣光机联合学院

2020 年 9 月 30 日

